附件1：

邵阳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协议

甲方：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住址:

缴存管理部:

 根据《邵阳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邵金管字〔2024〕2号）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就乙方缴存住房公积金事宜签定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承办乙方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和使用等业务。

二、甲方为乙方设立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并统一管理。

三、甲方每年6月30日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对乙方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计算利息，利息自动转入本金。

四、甲方按规定为乙方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手续。

五、甲方为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乙方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

六、乙方通过虚假、无效或不完整的信息、文件、资料或承诺等违规手段获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借款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邵金管字〔2024年〕2号文件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办理开户登记和账户设立手续所需资料。

二、经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缴存时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月缴存基数为 元，月缴存比例为 %，月缴存额为 元。

三、乙方提供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个人银行帐户（需符合甲方要求），并授权甲方在协议缴存期间通过银行代扣约定金额存入乙方住房公积金个人帐户。

四、在约定缴存期间，乙方保证代扣住房公积金的个人银行帐户在每月10日前保留不少于约定每月缴存的金额。乙方应按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连续停缴6个月个人住房公积金帐户自动封存，封存后申请再缴存的，需向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管理部重新申办缴存手续，以前停缴的不能补缴。

五、乙方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每年可调整一次，申请时间为每年7月份。

六、乙方按邵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规定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

七、乙方按邵阳市住房公积金贷款规定向甲方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乙方在还清贷款前不得停缴住房公积金，原约定缴存时间自动延长至贷款还清日，原约定缴存金额低于每月还贷额的需提升至不低于每月还贷额（夫妻双方缴交的，双方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之和低于每月还贷额的，需提升至不低于每月还贷额），乙方可按规定使用个人住房公积金帐户（已婚的含夫妻双方）余额用于每月还贷。

八、乙方手机号码、家庭住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在30天内向缴存管理部提交书面信息变更申请表，及时办理信息变更；乙方如需变更缴存扣款帐号，应先到缴存管理部办理变更。

九、乙方保证所提供资料客观真实、有效，如有不实，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本协议到期后，乙方如需继续缴存的，应在到期前3个月内与甲方续签缴存协议。

**第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2.

3.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